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4. 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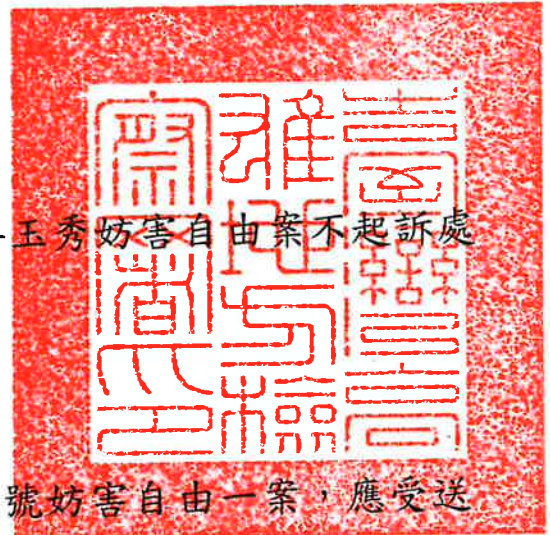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巨 113 偵 9669 字第 29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怡祺告訴黃吳玉秀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669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怡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朝弘 決行

